

证券代码：400149

证券简称：金泰 5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

方式发出方式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子公司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达药化”）在 2025 年 3 月将伍仟万元资金交付北京晟泓德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泓德

裕”)进行委托理财，目前已收回理财本息。

金达药化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收益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将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，继续委托晟泓德裕进行投资理财，在确保本金及保障收益安全的前提下，进行低风险的短期委托理财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本次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为：

1、金达药化委托晟泓德裕投资理财期限为壹年：自晟泓德裕收到金达药化的投资资金之日起起算，为期一年。

2、投资收益分成：投资收益按一年委托期间计算并支付。

(1) 基本保障收益：当乙方投资收益低于 2%或亏损，乙方需按 2%的固定年化收益率给付甲方基本保障收益。

(2) 超额保障收益：当乙方投资收益超过 2%时，乙方需先按 2%的固定年化收益率给付甲方基本保障收益，超过 2%的收益甲、乙双方按 6:4 的比例分成。

(3) 乙方对甲方委托理财不收取任何管理费用。

3、税负承担：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税负。

4、委托期限到期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收回投资通知的 10 天内，将本金和收益款项转入甲方指定的帐户。

甲方继续委托乙方投资理财时，甲、乙双方应另行签订《委托理财协议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